

北京市物价局 (批复)

关于北京市回民殡葬业务收费的批复

京价(收)字[1994]第121号

回民委:

你委[1994]京族字第024号“关于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所业务收费价格调整的请示”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调整现行回民殡葬收费标准,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新的收费标准1994年6月10日起执行,执行之前由你委向回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以取得回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主题词: 殡葬 收费 批复

抄、报: 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计委

送: 市民政局, 各区县物价局



项 目	单 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 注
墓穴占地费	每平方米	100	土地租用期20年, 汉民墓穴 占地费标准按京价(涉)字 [1988]第58号文件执行。
墓穴管理费	年	20	
起 坑 费	穴	40	
洗 埋 体	具	40	
下 埋 体	具	30	
停 亡 人	具	15	
陪住亡人	间、天	15	
租用礼堂	次	100	
租用接待室	次	30	
殡葬用品		由殡葬部门自定	
穴 证	件	工本费	
亡人弃物处理费		由殡葬部门自定	
搬运查坟劳务费		由殡葬部门自定	
大 轿 车	车公里	3.00	10公里起价, 往返 <sup>返</sup> 计算里程
中 轿 车	车公里	2.20	10公里起价, 往返 <sup>返</sup> 计算里程
其它服务项目		由殡葬部门自定	服务项目是非强制性的
修坟加工费	普及型、座	200	中, 高级坟墓加工费双方协议
修坟材料费		按市场价格核算	
迁坟、起坟费	座	由殡葬部门自定	国家征地需要迁坟, 按国家 补偿金额收取



## 关于回民殡葬接尸车运输收费标准的函

京价(收)字(2002)391号

市民委:

你委《关于调整回民殡葬接尸车运输收费标准的函》(京族字[2002]6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调整现行回民殡葬接尸车运输收费标准(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)。

你委应进一步加强对回民殡葬服务业的管理,规范服务,提高服务质量。所有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殡葬用品必须严格按规定明码标价,公示收费项目、内容及收费标准,严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费用。

新的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你委要在执行之前向回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以取得回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

你委须持本函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后,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,方可按此标准收费。

附件:回民殡葬接尸车运输收费标准

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### 回民殡葬接尸体车运输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	文件依据
接尸车运输 费	中档车(购车价在15 万元至40万元以内) 起价50元,10公里以 上5元/公里	1、夜间(18时至次日早8时)出车, 收费加收50%。 2、运输费收费按往返计算。	京价(收)字 [2002]391号

